

土地证书遗失声明

因原坝头乡政府保管不善,将平府国用(89)字第 14261200014 号国有土地证书遗失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现声明上述国有土地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单位:大柘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

③办证
(未登报)

未登报 (系统上显示已注销) 成顺支

C3.1 91

10296814098

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卡

字第 4261200014 号

土地使用者	坝头乡政府		四至	东：上街以水田塘外缘	
地址	坝头乡坝头村			西：空地塘外缘	
图号				南：余变明旱地田塘外缘	
地号				北：郭田姓旱地塘外缘	
申请审批表编号			批准使用期限		
用地来源			批准用地机关	坝头乡政府证明	
土地用途	机关办公		批准日期、文号	89.9.2	
城镇土地 (m ²)			农村土地 (亩) (m ²)		
用地面积	其中建筑占地	共有使用面积	其中分摊面积	用地类别	土地等级
160	77			机关	
备注	坝头乡坝头村坝头乡政府 测绘记录费 13.00元 印花税5元				

与现状相符无异
审核人：
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年 月 日

填写人：李小平 林祥

89年 11月 23日